

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
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信(2023-24 年度)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(學號)：_____ ()

手提電話型號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

使用時期：本學年

(如屬短期申請，請列明使用日期:_____)

同學必須經校方批准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按年申請。
2. 學生不准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，並必須**關掉所有電話功能（包括響鬧功能）**。
3. 學生違反上述規則，會被記缺點乙次，另手提電話（連 SIM CARD）會被沒收一星期。再犯者，校方會考慮給予進一步之懲處，包括記缺點及遞奪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權利，並要求家長到校取回手提電話。
4. 學生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使用，除手提電話（連 SIM CARD）會被沒收一星期外，另會被記缺點乙次。
5. 學生不宜攜帶昂貴的手提電話回校，並且必須自行妥善保管其手提電話，以免遺失或被盜竊。
6. 校方有權隨時修訂上述規則。
7. 家長填寫並簽署表格後，請交班主任轉交訓導主任駱敬環老師批核及存檔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署#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#本人得知 貴校對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要求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嚴守上述守則。